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则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公司董事会提交资料的同时，就相关问题向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询问，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有关议案，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关于增加公司2015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预计2015年度与广东博海昕能环保有限公司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在关联各方平等协商的基础上、按照市场原则进行；是根据双方洽谈协议约定，为保证工程项目建设进程、满足生产经营需要所产生，符合公司实际、有利于公司经营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审议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监管要求，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关联交易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杜 剑: _____

何 菁: _____

廖中新: _____